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文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024433_1100801881_110D200401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送「指定應施檢驗塗料商品，採
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申
請取得或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
製商品檢驗標識」，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以
經標二字11020000050號公告1案，檢送上開公告影本（含
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月20日經標二字第
110200000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
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
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